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千信能源股權**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參與網上競拍購買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參與競拍千信集團持有的千信能源100%股權，並授權管理層按相關程序及法律法規簽署相關協議、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具體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競拍千信能源的100%股權。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千信集團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千信集團同意出售千信能源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6,623,600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概述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參與網上競拍購買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參與競拍千信集團持有的千信能源100%股權，並授權管理層按相關程序及法律法規簽署相關協議、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具體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競拍千信能源的100%股權。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千信集團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千信集團同意出售千信能源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6,623,600元。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訂約方：

- 千信集團(作為轉讓方)；
-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千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千信集團同意出售千信能源的100%股權。交易完成後，千信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及以2019年6月30日作為基準日進行評估，千信能源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28,550,000元，較帳面價值人民幣403,575,5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24,974,500元，增值率為130.08%。

經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計，千信能源於2019年度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3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3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35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65億元。

於2019年度，千信能源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6億元，經審計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65億元；於2018年度，千信能源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4億元，經審計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15億元。

千信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所轉讓的產權屬真實、完整，沒有隱匿下列事實：(1)執法機構查封資產的情形；(2)權益、資產擔保的情形；(3)資產隱匿的情形；(4)訴訟正在進行中的情形；(5)影響產權真實、完整的其他事實。本公司向千信集團承諾擁有完全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進行產權受讓，無欺詐行為。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人民幣836,623,600元為經本公司考慮交易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例如減少的電力成本、增強集團生產方面協同效應而帶來的增利、及優化機組配置而降低的能源成本)及參考千信能源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後，透過競拍方式釐定。

代價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付清。本公司在報名受讓時，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85,000,000元，該等保證金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轉為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應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

本次股權轉讓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股權交割日。股權交割日前千信集團應就千信能源印章、財務帳冊、文件檔案、資產權證等需要向本公司移交事項編製交割清單，並於股權交割日當日移交給本公司。本公司與千信集團將另行對股權交割具體事宜進行具體約定。

本公司與千信集團協商和共同配合，由千信能源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內完成所有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違約責任：

本公司在報名受讓時，通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交付保證金人民幣185,000,000元。若本公司違約，則本公司應當以與前述保證金同等金額作為違約金承擔違約責任，該等違約金在扣除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應向本公司與千信集團收取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再支付給千信集團。若千信集團違約，則千信集團應當以與前述保證金同等金額作為違約金承擔違約責任，該等違約金在扣除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應向本公司與千信集團收取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再支付給本公司。一方違約給另一方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且違約方支付違約金的數額不足以補償對方的經濟損失時，違約方應償付另一方所受損失的差額部分。

生效：

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與千信集團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即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千信能源系「重慶鋼鐵實施節能減排環保搬遷工程」(2007年經市發改委核准通過)配套建設的自備電廠，使用燃料全部來源於本公司的高爐、轉爐煤氣，所生產的電力全部供應本公司。

購買千信能源股權能確保本公司發電機組和生產保持高度協同，確保富餘煤氣的充分回收利用，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發展戰略。千信能源主要經濟指標滿足本公司對長期投資項目的要求，購買完成後能否實現發展目標，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千信集團的資料

千信集團是一家國有全資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餘熱、餘氣發電，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風能、水能、天然氣、瓦斯、分散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環境污染治理；節能環保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及技術服務；電力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水處理劑、水性塗料、潤滑油、切削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儀器儀錶、電線電纜、普通機械設備及零部件、五金交電、水暖器材、冶金材料、冶金爐料、有色金屬、金屬材料、金屬製品、礦產品、焦炭、建材、鋼材、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電能品質檢測、優化及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第14.62及附錄1B第29(2)段，如公告載有有關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發行人須於發出該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聯交所：

-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
- (3)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由於千信能源的評估報告以收益法為評估結論，該評估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1條對「盈利預測」的描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第14.62及附錄1B第29(2)段對盈利預測的規定，原因為(其中包括)：

- (1) 評估價值只供競拍參加者參考，並不一定是釐定代價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在釐定代價時，主要考慮交易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例如減少的電力成本、增強集團生產方面協同效應而帶來的增利、及優化機組配置而降低的能源成本)；
- (2) 評估報告為按照中國法規，由千信集團指示獨立評估師為拍賣程序編製。本公司並無參與評估過程，董事亦無參與製定評估採納的方法和假設。在千信能源的股權掛牌前，本公司相關評估信息並不知情。如要求本公司財務顧問或董事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並不合理；
- (3) 既然評估價值並不一定是代價的依據，為此準備核數師函件並翻譯評估報告的內容對本公司而言為不適當的負擔。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述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本公司收購千信能源100%股權而須向千信集團支付的代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與千信集團於2020年7月15日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千信集團同意出售千信能源的100%股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千信能源」	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千信集團」	重慶千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